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為惠理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基金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子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補充文件修訂）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變更。

A. 深港通

子基金目前可以直接使用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兩地互相進入對方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該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過往只包括滬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深港通啟動。自 2017 年 1 月 12 起，除現有投資渠道外，子基金亦將使用深港通投資 A 股。

深港通包括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透過深港通買賣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或被實施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解釋備忘錄的披露已予更新以反映使用深港通及相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請注意，透過深港通投資所承受的風險與滬港通所承受的風險相似。敬請投資者垂注解釋備忘錄所披露的風險，尤其是「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一節。

B.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經更新披露

根據證監會於 2016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解釋備忘錄已予更新以包括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披露。

C.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相關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包括「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一節)。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及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D. 其他修改

除上文所載的變動外，解釋備忘錄已予修訂以包括額外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提升中國稅務披露；
- (ii) 標題為「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以標題為「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取代；及
- (iii) 經理人網站由「www.valuepartners.com.hk」改為「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已以補充文件形式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子基金解釋備忘錄的補充文件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副本已上載至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並可於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經理人辦公室查閱。

倘 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或電郵 FIS@vp.com.hk 進行查詢。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 閣下的寶貴支持，本公司期望能繼續為 閣下服務。

經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